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协议期限：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招标代理内容且已收到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项目的权利义务。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对同一事项存在不同约定的，以变更协议为准。

4. 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变更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5.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6. 因解除协议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7.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8.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

9. 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

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新颁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法律法规为准。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